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030062251號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0年1月18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」1份。

市長柯文哲

衛生局局長黃世傑決行